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自字第70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黎光心

被 告 陳清祥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被告涉犯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20日所為114年度聲自字第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駁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；另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黎光心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於收受本院裁定後，於114年11月5日具狀提起抗告（本院卷第51至56頁），然依上述規定，此駁回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。抗告人不察，仍具狀提起抗告，其抗告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林岳葳

法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楊雅惠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